

附表

（各主管機關名稱）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擬減列一覽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機關學校名稱	類別	非超額空缺數				本 次 減 列 非 超 額 空 缺 員 額 後， 該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數	備 註（請說明出 缺已滿 6 個月之 空缺暫不減列原 因，並檢附必要 證 明 文 件）
		出缺未滿 6 個月		出缺已滿 6 個月			
		出缺未 滿 3 個 月	出缺 3 個 月以 上，未滿 6 個月	本次 暫不減 列數	本次擬 減列數		
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總計	工友						
	技工						
	駕駛						

填表單位：（請核章）

人事單位：（請核章）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以填表日前一箇月底為計算基準，如 12 月填表即填列截至 11 月 30 日已出缺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空缺。
- 二、本表由具有非超額工友（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、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，以下簡稱特殊性工友）缺額之機關學校填列，並由主管機關每季（3、6、9 及 12 月）10 日前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本表由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填列，並請人事單位協助校對員額數。如有填列不實或錯誤累積達 3 次者，請該主管機關辦理工友員額管理宣導與訓練至少 1 次，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列。
- 四、各欄位說明：

（一）非超額空缺數：含出缺未滿 6 個月及出缺已滿 6 個月 2 欄。

1. 出缺未滿 6 個月：含出缺未滿 3 個月及出缺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2 欄。填列為出缺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空缺數，應檢討列入下季減列數，請機關學校加強辦理移撥補實。

2. 出缺已滿 6 個月：含本次暫不減列數及本次擬減列數 2 欄。

（1）本次暫不減列數：指符合暫不減列事由、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出缺已滿 6 個月空缺。填列為暫不減列之空缺，於該次徵選作業仍無法完成人員補實，請機關學校自行控管，並列入下季擬減列數。

（2）本次擬減列數：指出缺已滿 6 個月尚無法完成移撥補實之空缺，及上次列暫不減列數仍無法於該次徵選作業完成移撥補實之空缺。

（二）備註：請列具出缺已滿 6 個月暫不減列空缺之暫緩減列原因，如尚在面試作業或人員移撥作業等，並請檢附必要證明文件。

案例

案例一：A 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工友 3 人、技工 2 人、駕駛 3 人，其中技工 1 人列管超額出缺不補，另駕駛 3 人為特殊性駕駛。又駕駛 1 人於 100 年 6 月 3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、技工 1 人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。

填報情形：100 年 12 月進行填報調查時，因該出缺駕駛為特殊性免受控管；至出缺技工為超額，應由機關逕予控管減列，爰 A 機關本次免填報。

案例二：B 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工友 3 人、技工 1 人、駕駛 3 人，為非超額且非特殊性工友。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未有出缺。

填報情形：100 年 12 月進行填報調查時，因未有出缺，爰 B 機關本次免填報。

案例三：C 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工友 5 人、技工 2 人、駕駛 1 人，為非超額且非特殊性工友。

(一) C 機關工友 1 人於 100 年 2 月 7 日退休出缺、技工 1 人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及駕駛 1 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，均尚未移撥補實，並於 100 年 12 月進行第 1 次填報如下：

填表日期：100 年 12 月 3 日（計算時點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）

機關學校 名稱	類別	非超額空缺數				本次減列 非超額空 缺員額 後，該年度 預算員額 數	備註 （請說明出缺 已滿6個月之空 缺暫不減列原 因，並檢附必要 證明文件）
		出缺未滿6個月		出缺已滿6個月			
		出缺未 滿3個 月	出缺3個 月以上， 未滿6個 月	本次 暫不減 列數	本次擬 減列數		
C 機關	工友	0	0	0	1	4	
	技工	0	1	0	0	2	
	駕駛	1	0	0	0	1	

(二) C 機關第 1 次填報後，積極辦理各空缺移撥補實作業，其中 100 年 8 月 20 日出缺之技工缺額，擬進用 D 機關 E 君，並已於 101 年 2 月 19 日函請 D 機關同意於 101 年 3 月 10 日進行移撥。至駕駛缺額尚在移撥作業中，並於 101 年 3 月進行第 2 次填報如下：

填表日期：101 年 3 月 3 日（計算時點至 100 年 2 月 28 日）

機關學校 名稱	類別	非超額空缺數				本次減列 非超額空 缺員額 後，該年度 預算員額 數	備註 (請說明出缺已滿 6 個月之空缺暫不 減列原因，並檢附 必要證明文件)
		出缺未滿 6 個月		出缺已滿 6 個月			
		出缺 未滿 3 個月	出缺 3 個 月以上， 未滿 6 個 月	本 次 暫 不 減 列 數	本 次 擬 減 列 數		
C 機關	工友	0	0	0	0	4	
	技工	0	0	1	0	2	擬於 101 年 3 月 10 日移撥 D 機關 E 君 (檢附函文等證明 文件 3 份)。
	駕駛	0	1	0	0	1	